停止心跳和呼吸后,她沉睡在零下196度环境中

冷冻人"正叩问着诸多法律和伦理难题

《检察日报》叶嘉 李君

2017年5月8日, 山东济南的展女士在 病床上停止了心跳和 呼吸,医生宣布其临床 死亡,但是这一次,却 不能说她"永远离开 了"。因为几分钟后, 山东银丰生命科学研 究院的工作人员对展 女士实施了场长达55 个小时的手术— 体冷冻,展女士以头 朝下的姿态沉睡在零 下 196 度的极低温液 氮罐内。

这是我国首例人 体冷冻实施案例,展女 士真的能"死而复生" 吗?如今的展女士在 法律上到底是什么身 份?这样一场举世瞩 目的手术究竟是噱头, 还是人类发展史上的 又一里程碑?喧嚣背 后,许多法律和伦理问 题值得深思。

人体冷冻:被冷冻人到底是活着还是已死亡?

为抓紧时间保持人体组织器官的活性,避免细胞凋亡,人体冷冻相关 的灌流及降温手术必须在展女士被宣告"临床死亡"(即呼吸和心跳停止) 后进行,此时她的器官仍在进行代谢活动,大脑活动也还在进行。那么被 冷冻的展女士在法律上到底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?被冷冻的究竟是病体 还是遗体?这个问题的答案将直接关系到她的丈夫能否再婚,她能否参 与家庭财产分配等问题。

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曹兴权表示,人体低温保存究竟是属 于医疗方案范畴还是定性为死亡后的遗体处置范畴,目前是存在争议 的。"我认为,从主体大脑未死亡,以及未来存在救治希望的角度看,人体 低温保存应属救治范畴。"

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维德认为,在这种低温保存状态下,被 保存个体类似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植物人,其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可 以参照现有的监护制度解决。

此前媒体报道中并未提及医院是否对展女士开具死亡证明,而死亡 证明正是判定死者死亡性质的基本法律依据。对此,周维德说:"如果未 能得出死亡判断,那么对处于冷冻状态下的人体处置,就不能视之为对遗 体的处置。这种情况下,处置被保存人的躯体,可能面临故意杀人的法律

据了解,我国医学和法律目前以呼吸、心跳停止为判定死亡的标准, 脑死亡还没有引入临床或司法实践。因此按照现行法律标准来看,展女 士应该被认定为死亡。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法学系副教授龚波认 为:"这起中国首例'人体冷冻案',只是一个关于遗体捐献用于医学研究 的案例。"

冷冻人"死而复生":法律身份如何确认?

目前世界上已有300多人加入冷冻计划,虽然至今仍没有冷冻人进行 复苏,但并不排除其可能性。一旦有一天,冷冻人醒来,又该如何确认他 的法律身份?他的婚姻关系、财产继承、债务关系又该如何处置?

曹兴权认为,这里的"醒来"是在法律上被确定为死亡后救治成功的 结果。相关的社会关系、财产关系应依民法一般原理处理。例如若配偶 未婚,婚姻关系可比照死亡宣告后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的原则处理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提出了一种新模式,即冷冻人已经 死亡,所有法律关系终结,复活后的人可视为一个新生个体,重新开始构 建所有的法律关系。

"'人体冷冻技术'会涉及到生命伦理、违背生命循环的自然规律等问 题。但作为人类对生命追求的新技术来说,现在的医学技术还达不到'起 死回生'的程度,因此不用过于紧张和担心,我们不能扼杀一项新生技术 的发展。"龚波认为,当下社会应当更加宽容地看待这一新生事物,尽早制 定国家级的《遗体捐献条例》,以弥补此方面的法律空白。

捐献遗体:谁有权决定捐献?

关于遗体捐献,我国法律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规定,一些省份结合当地

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条例。多地《遗体捐献条例》规定,捐献的遗体应 当用于医学教育、科研和临床,也就是人们熟知的器官移植、解剖实验等 领域。

在中国首例"人体冷冻案"中,展女士在她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向丈夫 表示,去世后愿意捐献遗体为社会作点贡献。当她被宣告临床死亡之后, 丈夫作为亲属签署了遗体捐献登记表,并参与人体低温保存试验项目。

而对于普通人来说,如果自己生前并没有表示愿意捐献遗体,家人能 否在其死后将遗体捐献?能否代表其参与人体低温保存这样的项目?

200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上海市《遗体捐献条例》第12条规定,对 生前未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死者,其近亲属可全部或部分捐献遗 体用于医学科学事业。如果近亲属之间意见不统一,登记机构不得办理 捐献手续。

对此,曹兴权认为:"近亲属在患者失去意识后享有医疗方案同意 权。在患者失去意识之时,若患者未对死后之事进行特别安排,近亲属有 权签订遗体捐献协议。"龚波也指出,病人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可以在此 种情形下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,并代办捐献登记手续。

韩骁对此持有不同意见,他表示:"遗体捐献需要本人和近亲属的双重 知情同意。即使本人同意,在去世后本人的近亲属反悔的,该遗体也不能捐 献,如果捐献遗体只是近亲属单独的意思表示,医疗机构一般不会接受。"

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刘长秋表示:"医疗机构应依据遗体捐 献协议来处理遗体,将遗体进行低温冷冻也属于医学科研,除非协议中明 确约定不得低温冷藏,否则此举是合法的。"同时他也指出,如果医疗机构 在死者家属不知情的情况下,将遗体用于可能有损死者尊严或家属利益 的用途,如制作人体标本用于商业展览等行为是不合法的。

遗体研究是否必须经医学伦理委员会同意?

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规定,人体器官 移植需向医学伦理委员会提交申请,取得同意才可实施。那么,对遗体进 行某种研究是否需要该组织的审核?

医学伦理委员会是由医学专业人员、法律专家及非医务人员组成的 独立组织,其职责为核查临床试验方案是否合乎道德,确保受试者的安 全、健康和权益不受侵害。2016年12月1日,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新版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,其中第7 条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,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 医学研究工作。

韩骁认为,《办法》所涉及的人指的是广义的人,冷冻实验目的在于多 年后复活,而不仅仅是冷冻本身。"这种手术已涉及到生与死,必须经过伦 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。如果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展,可能会被责令终止。"

但龚波却表达了另一种观点:《办法》中的人应当是指自然人,不包括 胎儿和遗体。人体冷冻技术是一项医学科技发展的新技术,本着"法无禁 止即为自由"的原则,是不违法的。

事实上,全国首例"人体冷冻案"给法律提出的难题不止于此,"死而 复生"已经超越了现有的法律框架。刘长秋表示,如果有一天冷冻技术成 熟之后,真的实现"死而复生",那么人类的伦理与法律制度都将发生重大 改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 TIANJIN 2017 A中国邮政: 中国邮政 CHINA 1.20

第十三届全运会纪念邮票发行

新华社发 郝群英 摄

8月27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邯郸分公司的工 作人员展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》纪念邮票

当日,中国邮政发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 会》纪念邮票一套两枚、小全张一枚。图案内容为"竞技体 育"和"群众体育"。

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
杭州:

损害环境领导干部将被终身追责



新华社 魏一骏 商意盈

杭州市日前出台《杭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 施办法(试行)》,明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。

实施办法提出,存在13种违规情形的,将对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 主要领导成员追责,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 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例如,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红线、生态保护红 线、城市绿线、河道蓝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,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 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;地区、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 推诿扯皮,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、不作为,造成严重后果的等

存在5种违规情形的,将对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追 如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、法律法规行为监管 失察、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;未正确履行职责,导致应当依法由政 府责令停业、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 者未停业、未关闭的等。

存在8种违规情形的,将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,并 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。如对发现或者群众举 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,不按规定查处的;不按规定报 告、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(灾害)事件信息的等。

实施办法还规定了5种要从重追责的情节。如干扰、阻碍、不配合 责任追究调查,或者拉拢、收买调查人员;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;打 击、报复、陷害检举人、控告人、投诉人、证人和调查人员的,应当从重追 究责任。

同时,实施办法明确,党员领导干部如实报告、主动纠正违法违规 行为,有效避免问题(事件)恶化,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及不良影响 的;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,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追究责任。

根据实施办法,追责方式分为通报、诫勉、责令公开道歉;组织调整 或者组织处理,包括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 职等;党纪政纪处分3种。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,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。受到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,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 选各类先进的资格。